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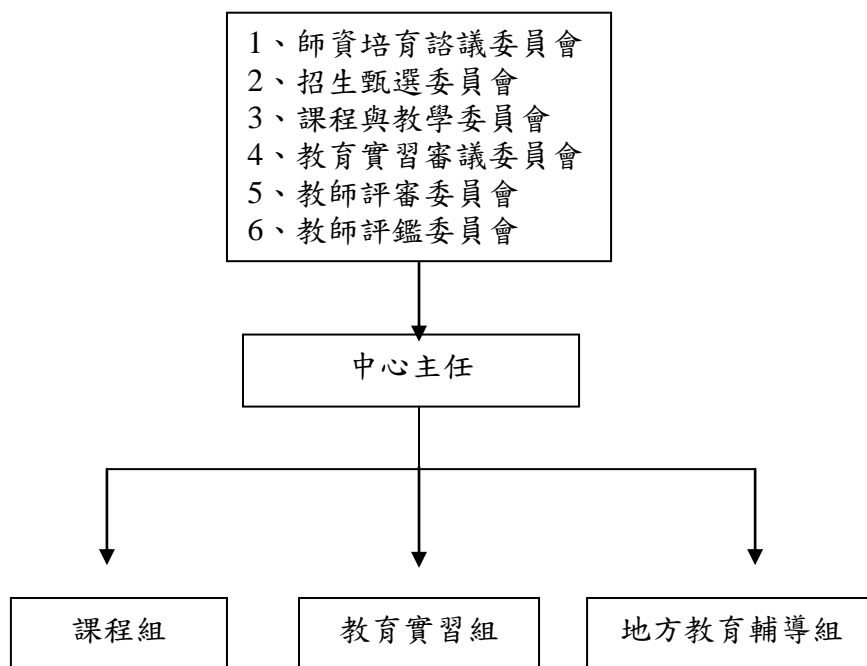
## 玖、師資培育中心

### 一、組織架構

本校為原屬培育教育專業人才之嘉義師範學院，與培育農業專業人才之嘉義技術學院整合而成之綜合大學，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精神在本校充分展現；師資培育中心為本校負責培育中、小學師資之單位。本校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程序，可以加修教育學程，於修畢規定學分並經半年實習成績及格者，得參與教師檢定考試，以獲得中學或小學教師證書。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師資培育中心設置三個組：(1) 課程組 (2) 教育實習組 (3) 地方教育輔導組。另依據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有六個委員會：(1) 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 (2) 招生甄選委員會 (3)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 (4) 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5) 教師評審委員會 (6) 教師評鑑委員會。

組織架構如下：



### 二、編制與員額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1 人、課程組設置組長 1 人(教師兼任)、組員 1 人、專案辦事員 1 人；教育實習組設置組長 1 人、專案組員 1 人；地

方教育輔導組設置組長 1 人(教師兼任)、組員 1 人、輔導教師 1 人。

- (一)課程組：辦理課程之規劃與開設、教育學程招生甄選、教師評鑑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教育實習組：辦理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實習之輔導。
-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輔導區各項中、小學教育專業輔導、研習會、編印輔導刊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年度工作目標

#### (一)課程組：

##### 1.綜理業務

- (1)隨時整合中心課程、實習、地方教育輔導各組等各項業務。
- (2)辦理 102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業務。

##### 2.會議

(1)召開會議及次數分別如下：

會議名稱	師資培育諮 議委員會	課程與教 學委員會	招生甄選 委員會	教評會	中心業務 會議	另一類科審 查小組會議
次數	2	3	2	2	12	5

(2)依業務實際需要排定日程發通知→彙整議程資料→召開會議→整理紀錄→紀錄陳核→紀錄發送。

(3)依會議決議執行相關事宜。

##### 3.行政

- (1)於每學期人工加退選結束後開始進行 101 學年度教育學程選課學生學分費收費及教師導師費核發事宜。
- (2)辦理教育學程學生放棄學程修讀資格、遞補備取生事宜。
- (3)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別於蘭潭、民雄校區辦理一場 102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甄選選說明會。
- (4)101 年 9 月於民雄校區辦理一場修習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
- (5)每學期期末於民雄校區舉辦一場教育學程師生座談會。
- (6)繼續添購儀器設備供辦公及授課教師教學用。

##### 4.課程

- (1)辦理開課、選課及加退選業務。
- (2)101 學年度每學期各辦理 1 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業務。
- (3)101 學年度每學期各辦理 1 次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業務。
- (4)於每學期人工加退選結束後，進行 101 學年度教育學程選課、教師鐘點費核發事宜。
- (5)每學期結束一週內進行 101 學年度學生成績登錄事宜。
- (6)每學期開學後二周內調查請領學分證明書名單，並按提出申請名單，核發學分證明書。

#### 5.教學與研究

- (1)配合教務處利用選課系統進行教師教學評量。
- (2)開學上課前請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大綱且上網公告。
- (3)教學研究依學校規定辦理。
- (4)101 學年度授課期間，辦理中心教師教學研討會。

#### 6.輔導

- (1)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並開放 office hours 每週四小時，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學生。
- (2)每學年辦理 1 次新生座談會、每學期期末辦理 1 次師生座談會及每學期辦理 1-2 次師生幹部座談會，針對學生修習教學過程進一步輔導。
- (3)輔導學程學生會，並提供辦公場所。

#### (二)教育實習組：

- 1.協助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大四、大五教育實習）
  - (1)辦理新（舊）制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學校說明會並分送遴選手冊。
  - (2)簽訂特約實習學校合作契約。
  - (3)師資生基本資料建檔及建立教育實習特約學校名冊。
  - (4)舉辦新（舊）制教育實習說明會暨分組座談並分送實習手冊。
- 2.協助師範學院各系、人文藝術學院英教組大四師資生教學實習科目之外埠教育參觀、集中實習；另協助本中心課程組辦理中教、小教教學實習科目之集中實習

- (1)外埠教育參觀：安排外埠教育參觀時間；處理外埠教育參觀相關公函、公費生補助款及實習指導老師差旅費申請核銷等相關作業；提供師資培育學系各班外埠教育參觀手冊之經費、印製輔導教師聘書等；於中心網頁舉辦外埠教育參觀成果展。
  - (2)集中實習：彙整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集中實習時間；辦理集中實習經費申請、實習材料申購、核銷等相關作業，並印製集中實習手冊、教學日誌、教學、行政、級務學習評量、輔導教師聘書等。
- 3.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 (1)彙整各教育階段別、類（科）別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函報教育部。
  - (2)向公費生說明分發作業，並提供三年內各縣市 T 分數分發相關資訊及分發原則與流程，供公費生參考。
  - (3)公費生基本資料、操性、成績輸入及公費生志願卡輸入與確認。
  - (4)公費生分發 T 分數查詢及公布各縣市分發結果。
- 4.辦理教育實習相關業務
- (1)辦理教育實習諮詢服務，包括網路、電話、意見單等多種方式。
  - (2)辦理實習生（教師）職前說明會。
  - (3)辦理各項實習證明書之申請：複檢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書、役男教育實習證明書、補發實習教師證等。
  - (4)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津貼請購、核銷相關事宜。
  - (5)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輔導、分組座談之發文及出差事宜。
  - (6)召開大四教學實習指導老師會議、大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會議、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 5.辦理舊制實習教師初檢作業
- (1)通知分送應屆畢（結）業生填寫初檢申請表及繳交相關資料。
  - (2)彙整並審查初檢相關證件及資料，並將資料輸入建檔、造具名冊函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審查。
  - (3)轉發實習教師證。
- 6.辦理舊制實習教師複檢作業
- (1)通知實習教師填寫複檢申請表及繳交相關資料。

(2)彙整及審查複檢相關證件及資料，並將資料輸入建檔、造具名冊函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審查。

(3)報教育部製發合格教師證。

(4)轉發實習教師合格教師證。

#### 7.落實教育實習輔導

(1)擬定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配合教育部經費辦理新、舊制實習生(教師)職前講習會及專業知能研習。

(3)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工作。

####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

##### 1.輔導區教學輔導及教育研習會

(1)擬定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2)申辦教育部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3)辦理雲林、嘉義縣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輔導，由本校教授前往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教育實習品質。

(4)配合教育部經費，辦理諮詢輔導及教育優先區特殊教育需求輔導及各項教師進修研習。

2.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服務: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發揮教育大愛。

##### 3.出版「教師專業研究」期刊

(1)辦理教師專業研究出刊事宜：徵稿、審查、編稿、校稿、印刷、出刊。

(2)辦理電子期刊出版、分送事宜。

##### 4.辦理臨床教學

(1)通知各系所教師提出學期臨床教學計畫。

(2)召開臨床教學評審會及實施細節座談會。

(3)召開臨床教學成果發表會。

##### 5.辦理師資培育中心「簡訊」出刊

(1)辦理簡訊出刊事宜：邀稿、編稿、校稿、印刷、出刊。

(2)辦理簡訊郵寄、分送事宜。

6.承辦教育部相關專案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史懷哲計畫、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1)彙整、撰寫相關專案計畫。

(2)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後，依計畫內容執行。

7.其他業務

(1)財產管理：財產新增、移動登記、減損管理。

(2)預算管理：請購、驗收、核銷管理。

(3)公文管理：簽辦本中心公函及文書處理。

(4)網頁更新及上網公告管理事宜。

#### 四、年度工作成果

##### (一)課程組

1.綜理業務：

隨時整合中心課程、實習、地方教育輔導各組等各項業務。

2.會議

(1)召開會議及次數分別如下：

會議名稱	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	招生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中心業務會議	另一類科審查小組會議
次數	2	3	2	2	12	5

依各會議決議如期執行完成以下相關業務：

a.依 101 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b.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並完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審議通過師資培育學系 102 學年度師資生必選修科目表。

c.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修訂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曾佩婷等 7 人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

d.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林毓真等 8

人申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e.依 10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102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f.依各會議決議如期執行完成相關事宜。

### 3.行政

(1)101 學年度教育學程選課學生學分費收費已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收費工作。

(2)辦理 102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業務如下：

a.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確定甄選流程及甄選簡章等業務。

b.102 年 5 月 20 日開始簡章公告。

c.102 年 6 月 19 日-102 年 6 月 25 日受理線上甄選報名。

d.102 年 7 月 4 日辦理甄選筆試及面試工作。

e.102 年 7 月 17 日辦理中等教育學程與小學教育學程報到。

f.本中心為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勤勞務實精神，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服務學習實施辦法」，101 學年度計核發 100 位師資生自願服務證明書。

g.102 年 1 月份辦理「教育足跡」徵文比賽，有 5 件投稿，經評審後選出 3 人獲獎。

h.「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共召開 5 次會議（101.10.17、101.01.21、101.04.29、101.06.19、101.07.09），共審查通過 105 件畢結業生申請辦理另一類科之教師資格案，均造冊函報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並已轉發申請者另一類科及加科合格教師證。

### 4.課程

(1)完成 101 學年度開課、選課及加退選業務；第 1 學期開設 42 門，第 2 學期開設 34 門。

(2)完成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業務。

(3)學生成績已於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登錄。

- (4)教育學程教師鐘點費已按教師授課時數全數核發。
- (5)依據課程性質適時安排校外教學參觀，第1學期共10次，第2學期共13次，合計共辦理23場次。
- (6)102年5月辦理師資生模擬試教與口試活動，共計有19位同學參加。
- (7)102年5月辦理教育足跡-教案設計比賽，小教組共計4組24人參賽，中教組共計21組28人參賽，成績優良者由中心主任頒發圖書禮卷及獎狀給得獎人以茲鼓勵。
- (8)101學年度共核發90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77張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

#### 5.教學與研究

- (1)101年上、下學期選課前，均配合教務處，利用選課系統進行教師教學評量。
- (2)101學年度上、下學期開學時請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大綱且上網公告。
- (3)101學年度辦理2場中心教師與教學研討會。
- (4)中心教師提報各種專案申請計畫，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6件，金額為5,941,000元。
- (5)中心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篇數計有：期刊論文4篇、研討會論文5篇。
- (6)101學年度辦理7場師資生專題演講。

#### 6.輔導

- (1)本學期導師制度運作順利，由本中心專任教師開放 office hour 每週4小時，並分別擔任各學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導師，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學生，101學年度導生座談辦理24場。
- (2)101.9.28、101.11.16、102.1.4、102.3.8、102.6.21 假民雄校區分別辦理師生(幹部)座談會，透過座談會與學生有更進一步面對面溝通，參與學生幹部反應良好。

### (二)教育實習組

#### 1.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大四、大五教育實習)



(1)為落實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制度，辦理遴選實習學校作業流程說明會共 1 場，約計 280 人參加。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01.10.26 (星期五) 8:20-12:30	報到 8:20-8:50	簽到及領取 作業流程手冊	教育系四甲 特教系四甲 幼教系四甲 體健系四甲 輔諮系四甲 外語系 英教組四甲 約計 180 人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明年將參加教育實習之同學約計 100 人	民雄校區 大學館 演講廳
	專題演講 8:50-9:40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江校長耀宗		
	專題演講 9:50-10:40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張校長哲彰		
	簽約程序說明 10:50-11:30	本中心教育實習組		
	領取遴選實習學校表件 11:30-12:30	師培中心師資生，預計於 102.2.1 或 102.8.1 參加教育實習之同學，請向實習組登記領取遴選實習學校表件		

(2)印製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機構手冊 350 本，提供師資生使用。

(3)畢業師資生初步完成遴選實習學校者共計 234 人(新制 231 人、舊制 3 人);通過 102 年 7 月 26 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查新制教育實習資格者共計 228 人(國民小學 108 人、中等學校 46 人、幼稚園 39 人、特教國小 35 人)。

- (4)簽訂 169 所特約實習學校合作契約（高中（職）、國中小及幼兒園），並函送各特約實習學校（新舊制合計共 169 所）本校實習生（教師）名冊。
- 2.協助師範學院各系、人文藝術學院外語系英教組大四師資生教學實習科目之外埠教育參觀及集中實習。事先擬定「大四教育實習計畫」，並將行事曆格式化，編製成「大四教育實習計畫」手冊 180 本，提供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學生查閱，有利學生提前熟悉教育實習情境。
- (1)舉辦第 1 學期外埠教育參觀：大學部 4 班共計 132 人，為期 3 天（101.11.28-101.11.30）之教育參觀，彙整外埠教育參觀手冊 5 冊，寄發家長通知書 132 封。
- (2)辦理第 2 學期集中實習：本（101）學年度教育系、輔諮系、體健系、幼教系及外語系英教組大四各班師資生共 121 人，原預訂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二週至 7 所學校實施兩週之集中實習，惟為配合集中實習學校需求，體健系更動為 102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30 日、幼教系更動為 102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4 日、輔諮系及外語系更動為 102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本中心提供集中實習教學日誌、教學、行政、級務學習評量表格，申辦補助學生之實習材料費 24,200 元、補助實習學校之業務費 50,500 元、補助指導教師之輔導鐘點費 33,540 元，總計經費新臺幣 108,240 元，並彙整集中實習手冊及印製輔導教師聘書 104 張。

班級	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學校	實習日期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余坤煌老師	義仁國小	3/18-3/30
教育學系	劉文英老師	嘉大附小	4/29-5/10
幼兒教育學系	吳光名老師	協同附幼 嘉大附幼 吳鳳幼兒園	5/13-5/24
	吳楯椒老師		
	謝美慧老師		
	孫麗卿老師		
輔導與諮商學系	吳瓊洳老師	福樂國小	5/20-5/31
外語系英教組	周煥臣老師	興中國小	5/20-5/31

(3)辦理修習本中心 15 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共 91 人，於本學期由 15 位實習指導老師率領至嘉大附小、民雄國中、嘉義高中、南興國中、嘉義高商、北興國中、蘭潭國中、協同中學、民雄農工、協志高工、嘉義家職、嘉義國中等 12 所學校進行集中實習，採融入教學實習課程之方式。本中心補助集中實習學校業務費、實習學生教材費，總計新臺幣 54,200 元。

#### 3.辦理 101 學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1)102 年 12 月 24 日參加建檔說明會、輸入公費生操性、成績；提供公費生各縣、市 T 分數分發相關資訊及分發原則與流程；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志願卡。

(2)本校 102 年度未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有 7 人，教育學系高旻群同學(嘉義縣原住民保送生)、教育學系劉貞苑同學(分發嘉義市)、教育學系蔡意茨、黃馨儀、林君穎、李婉綺同學(分發雲林縣或嘉義縣)、外語系英教組杜林羿函同學(嘉義縣原住民保送生)，本中心已於 3 月 31 日前將志願卡函送教育部及業務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分發作業，6 人完成分發。

#### 4.辦理教育實習相關業務

(1)受理教育實習諮詢服務(網路、電話、意見單)、各項實習證明申請，數量繁多均能即刻解決處理。

(2)另於 101 年 12 月 25 於科學館 I101 教室，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制實習生(實習期間 102.2.1~102.7.31)實習前說明會暨分組座談。

(3)102 年 6 月 14 日召開 102 級實習生(教師)實習前說明會及「分組座談」，計 234 人參加。於「教育實習說明會」中，向申請實習學生說明新制教育實習輔導費繳納、教育實習期間實習生之各項職責、有關法令規定及實習資格審核表格填寫等各種相關事項；並請 102 學年度實習指導教師召開各組分組座談。

(4)辦理 101 級實習教師(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教育部教育實習津貼請購、造冊、轉發、核銷相關事宜(共轉發新台幣 336,000 元)。

- (5)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制實習生、實習教師返校座談及研習（每月 232 人，約計 1,392 人次）；支付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輔導差旅費核銷約計 184,836 元。
  - (6)召開大四教學實習指導老師會議 4 次、大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會議 2 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2 次。
  - (7)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制實習生共有 225 人完成教育實習（國民小學 114 人、中等學校 48 人、幼稚園 30 人、國小特教 33 人）；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制實習生共有 11 人完成教育實習（國民小學 8 人、中等學校 1 人、幼稚園 1 人、國小特教 1 人）。
- 5.辦理 102 級實習教師資格初檢（計小教類 3 人）作業，彙整並審查初檢相關證件及資料、將資料輸入建檔、造具名冊後函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審查，審查通過後函覆本校，由本中心轉發實習教師證。
  - 6.辦理 101 級實習教師資格複檢作業（計小教類 4 人），彙整並審查複檢相關證件及資料，並輸入建檔。同時請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完成成績評量，經核計成績、製表、整理資料，造具名冊後，函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審查，審查通過後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覆本校，由本中心轉發合格教師證。
  - 7.協助教育部審查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考人員基本資料，造具應屆實習生名冊並影印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郵寄至「檢定考試試務行政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並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年 4 月 10 日函，協助造具及格者名冊、轉發合格教師證。本校新制實習生共有 367 人報名 102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216 人成績符合及格條件，及格率 58.86%（全國通過率 59.78%）。
  - 8.落實教育實習輔導
    - (1)實習生（教師）輔導：每月返校座談 1 次，指導教授 33 人。
    - (2)擬定 102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並於 102 年 2 月 23 日陳報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3 月 1 日經教育部同意核定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17 萬元並部分補助 15 萬元，均依教育部核准補助項目與經費執行，並於 102 年 5 月 24 日辦理「101 學年度第 2 學

期新舊制實習生（教師）職前就業輔導研習會」。

- (3)101 年 9 月 28 日辦理「101 學年度實習生（教師）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增進師資生應試知能研習會」，學生在此次研習會中，不僅學習到應試該注意之技巧外，更能強化增進其學科專業教學之知能，本活動參與之實習生（教師）共有 232 人。
- (4)101 年 10 月 19 日辦理「101 學年度特教類實習生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增進師資生應試知能研習會」，學生藉由此次應試知能研習，不僅強化實習生之應試技巧，亦增進其學科專業教學之知能，本活動參與之實習生共有 33 人。
- (5)101 年 11 月 16 日辦理「101 學年度幼教類實習生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增進師資生應試知能研習會」，學生在此次研習會中，不僅學習到應試該注意之技巧外，更強化增進其學科專業教學之知能，本活動參與之實習生（教師）共有 30 人。
- (6)101 年 12 月 4 日辦理「101 學年度中、小教實習生（教師）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增進師資生應試知能研習會」，學生在此次研習會中，不僅學習到應試該注意之技巧外，更藉由此次應試知能研習，強化增進其學科專業教學之知能，本活動參與之實習生（教師）共有 168 人。
- (7)102 年 1 月 11 日辦理「101 學年度實習生（教師）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教師資格檢定考模擬考」，讓學生透過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模擬經驗，加強本校實習生對相關科目的練習，進而強化其應試能力，本活動參與之實習生共有 225 人。
- (8)辦理教育部 102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共分四類別：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為辦理 102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推薦作業，本校已成立「102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依「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之期程，於 6 月 15 日前函報各甄選類別推薦人選及其佐證資料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並副知教育部。

###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

### 1.輔導區教學輔導及教育研習會

(1)擬定本校「102 年度雲嘉區國民小學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並於 102 年 1 月 11 日陳報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計畫經費總額 30 萬 2,524 元，將依教育部核准補助項目與經費執行。

(2)辦理 101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業已辦理 12 場研習輔導活動，對象以雲嘉地區國中小及原住民小學現職教師為主。

#### (3)工作坊

A.101 年度在國中、小教師工作坊的執行方式及地點，以各鄉鎮的中心小學為研習地點，且將研習時間訂在週三下午，使參與研習的老師能節省往返時間，及解決因參與講習必須請代課老師的問題。

B.研習內容計有「部落格應用於教學之創造力教育工作坊」在嘉大附小舉行；「偏遠地區小學教師輔導與補救教學增能研習」分別在嘉義縣太興國小、阿里山國民中小學舉行；「國民小學教師生涯專業發展課程」分別在嘉義市精忠國小舉行、嘉義縣文昌國小；「補救教學知能研習」分別在嘉義市港坪國小、雲林縣永定國小舉行；「優良實習輔導教師經驗分享」在雲林縣育仁國小、嘉義市世賢國小舉行；「多元評量實務研習」在嘉義市民族國小舉行；「數學典範教學研討會：試卷命題與評量教學」在嘉大附小舉行。

### 2.出版「教師專業研究」期刊

101 學年度出版 2 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每期出刊 300 份以光碟片形式分送輔導區內之國中小及簽約實習學校，並寄發訂戶。

### 3.辦理臨床教學

通知各系所教師提出學期臨床教學計畫。101 學年第 1 學期有輔導與諮商學系張再明老師、特殊教育學系江秋樺老師、簡瑞良老師及師資培育中心蔡明昌老師、黃繼仁、蔡福興等 6 位老師通過申請，101 學年第 2 學期有輔導與諮商學系張再明老師、特殊教育學系簡瑞良老師、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林菁老師及師資培育中心蔡明昌老師等 4 位老師通過申請，藉由臨床教學計畫，驗證教育理論與

實務，並將所得經驗應用於師資培育教學上。

#### 4.辦理師資培育中心「簡訊」出刊

101 學年度出版 2 期（第 20、21 期），印製 400 份分送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以人手一份為原則，透過簡訊宣導中心各項活動及業務。

#### 5.於第 1 學期辦理師資生「專業知能琴法研習」、第 2 學期舉辦「專業成長琴法檢定」。

#### 6.承辦教育部相關專案計畫

(1)本校申請「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發展學校師資培育特色組：提升師資之 IWB 教師環境與教學能力」案，經教育部核定計畫總金額為 84 萬元，部分補助 70 萬元，業已辦理 9 場研習活動。研習活動內容計有「IWB 創新教學知能培訓工作坊 1」、「IWB 教學應用研習會 1」、「IWB 教學應用研習會 2」、「IWB 教學應用研習會 3」、「IWB 教學應用研習會 4」、「IWB 創新教學知能培訓工作坊 2 與中小學推廣研習」、「IWB 創新教學知能培訓工作坊 3」、「IWB 教學應用研習會 5」、「創新教學知能培訓工作坊」。

(2)辦理教育部「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協助高中優質化方案」，業已辦理 4 場研習輔導活動，參加學員均為嘉義縣市高中以下之老師。研習活動內容計有「創新教學知能培訓工作坊-電子書研習」、「創新教學知能培訓工作坊-電子白板研習」、「創新教學知能培訓工作坊-Wiimote 簡易電子白板實作與其教學應用」、「創新教學知能培訓工作坊-進階電子白板研習」。

(3)本校申請「102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全額補助新台幣 16 萬 9,812 元。本校於 102 年 7 月 15 日~8 月 2 日假雲林縣大埤鄉嘉興國小辦理，計有師資生 21 名、學童 30 名參與。

(4)辦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案，召開「101 年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分配及資格審查會議」，嚴謹篩選後確認 20 名卓越師資生受獎名單；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輔導座談會」，會中詳細說明相關規範及審查基準各注意事項，向卓

越師資生及其輔導教師說明淘汰機制；每學期辦理「45 位卓獎生得續領獎學金審查會議」確認通過卓越師資生下學期續領名單。